

真理大學「30⁺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供壯世代跨域學習與終身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真理大學「30⁺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實施對象係為參與「30⁺大學」試辦計畫、經本校招生獲錄取、且完成報到之「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的學生，其嗣後若至學系就學，則成為日間四年制學士班的學生。

「30⁺大學」試辦計畫之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三、 學生經錄取並完成報到後，須於當學期完成新生資料上傳、學歷證件繳交、選課及註冊繳費等入學手續，始取得學籍；修業年限自該學期起算。
- 四、 學生修讀「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之年數，與其嗣後至學系就學之年數併同計算，總計修業年限最長 10 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數。

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如係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突遭重大災害所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修讀雙主修者如無前述兩種狀況，則至多延長一學年。

- 五、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時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始具在學身分。已選課但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在學身分，應予退學。已繳費但未完成選課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 六、 學生休學之相關規則，比照本校日間四年制學士班之規定辦理。若學生完成學分學程後不續修學士學位課程，須經申請並完成離校手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 七、 學生退學之相關規則，比照本校日間四年制學士班之規定辦理。惟「30⁺大學」之學生不受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中所定「學業成績全學期全部零分者，即予退學」之限制。
- 八、 修讀「30⁺大學」，在學分學程專班期間及至學系就學期間收費均按每週所修學分時數收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其他使用費與代辦費等，依本校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 九、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若在學期之中休、退學者，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十、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期間，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學分數之限制，惟每學期須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學生日後若於學士班銜接就讀，則其選課須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十八小時，學生經授課教師考核成績而獲得通過後，即可取得該課程學分。
- 十二、 學生可依其自身之規劃及課程之開設情形，採學分累計方式彈性修課，學分學程專班之課程由各學程之參與學系訂定，學生於學分學程就讀期間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學生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之規定學分、並經教育部認證後，即獲教育部頒發之學分學程證書。學生如後續有意至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其修課規劃及學分數依所屬學系之規定辦理。學生凡修滿畢業所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符合學系各項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本校依〈學位授予法〉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 十三、 學生在修讀學分學程專班期間得對任一課程申請停修，惟每學期停修後之修課數不得少於一門課。若嗣後續於學士班就讀，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課、期中停修、或其他有關事項。
- 十四、 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若之後至學士班就讀，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十五、「30⁺大學」學生就讀學分學程專班期間，其學業成績不予排名，不適用本校各項獎學金獎勵。

「30⁺大學」學生正式就讀於學士班之第一年至第四年，其學業成績，將納入學業成績排名，並得依本校各項獎學金辦法，參與獎學金之申請與評比。

十六、學生於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專班課程之後，如繼續於本校學士班就讀，其在「30⁺大學」所修之學分，得經申請並獲所屬學系或開課單位核准，得抵免學系之專業課程、通識課程、或校訂課程之學分。若入學前已於他校修得相關學分者，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經開課單位審核同意後辦理抵免。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